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854號

原　　告　王月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錦貴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惠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13日中市裁字第68-ZDA43384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㈡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審理中變更為陳秋雄，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牌照號碼0689-UR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22日零時36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233.4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為警採證後製單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8月13日中市裁字第68-ZDA433844號裁決，裁處汽車所有人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原告配偶張錦貴因友人張福德(下稱張君)請託，在未經原告同意之情況下將系爭車輛出借。當時由於駕駛人接獲告知家中孩童發燒、情況嚴重，才會超速行車。事後駕駛人對於違規一事亦自認不該，願意接受裁罰，但原告長久以來未曾違規超速行車，而每天亦須使用系爭車輛接送小孩，故懇請通融撤銷原處分。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依採證資料，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實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原告未證明其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何具體監督、管理舉措，自難認其對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監督管理之責。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道交條例：

㈠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㈡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4年6月5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08630號函、採證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6月28日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因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

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具有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惟吊扣汽車牌照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須以受處罰之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且此項處罰之主觀要件，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係採「推定」過失主義，亦即依道交條例併處罰其他人之情形，該受處罰人應先受過失之推定，須舉證證明自己並無過失，始得解免其處罰。

㈢經查，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行經時速限制110公里之系爭路段，測得以164公里之速度行駛，超速達54公里，有測速照片、警52標誌設置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檢定日期113年6月27日，有效日期至114年6月30日)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4至66頁)，足認其超速行車之違規事實明確。原告雖辯稱駕駛人張君接獲告知家中孩童發燒、情況嚴重，才會超速行車云云，然未見檢附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已難遽信。退步言之，縱令所述為真，張君在孩童有醫療需求時，如情況危急，本應撥打119專線尋求協助，而非逕自以遠超過最高速限規定之速度行駛於道路，此將陷孩童人身安全於更為不利之境地，顯非適當，尚不能以此情由阻卻其違法。

㈣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應予併罰，並依同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就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超速行車之違規推定其有過失。而原告僅強調平時不會借車予他人，但就系爭車輛係以如何之方式對其踐行管控之責？又對於系爭車輛之合法使用及遵守相關交通法令為如何之監督措施？凡此涉及原告是否得以排除過失責任判斷之相關證據，未見其提供本院調查或為必要之釋明，則本院自不能遽認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其篩選、監督及管控之責。是原告就本件違規行為，應推定有過失，而無從免責。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凌雲霄